采购项目编号：SXZY-2025-ZC-1119

西安市商务局

“西安美食中华行”2025重点城市推介活动

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承接方):陕西丝路足音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内容

（一）活动内容

“西安美食中华行”2025重点城市推介活动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活动策划、推介及考察活动组织、交通住宿安排等工作。具体详见乙方提交并经过甲方确认的活动服务方案。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活动如期举办并经过甲方验收。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造成延期，双方重新协定服务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三）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4980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含策划费、场地费、搭建费、设备费、会务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249000.00 元），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 ¥ 24900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

10家，营造出良好的宣传氛围。安排媒体人员进行活动跟拍，每个目的地城市不少于1条视频。

（八）承担活动策划和组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整理、后勤保障、场地租赁、设计搭建、物料制作、行程安排、媒体对接，活动相关人员、随队媒体人员交通食宿费用等。

（九）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宣传文稿及图像、视频资料，确保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三、双方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须按照项目要求审核乙方提交的方案，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完善，经甲方最终确认后，乙方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提出意见或要求，乙方应予以遵循。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策划方案、文稿、图像、影像资料等宣传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甲方义务

(1)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如甲方指定目的地城市因当地原因不能如期举办活动，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调整目的地城市或延期举办，因此而产生的前期费用及损失，需记入整体项目费用。因此造成的项目延期，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3)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项目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制作项目整体活动方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活动方案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要求，应予以满足。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3) 乙方应确保活动场地按期完成现场搭建、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并经甲方同意，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4) 正式活动期间，乙方现场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好上述现场搭建的活动场地效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器材、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参

与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7)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保证最终交付的时间和交付质量。

(8)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报告，配合甲方验收工作。

四、 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赔偿金、行政罚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律师费等。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费用，已经支付应当全部退还，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相关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按期严格依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费用和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执行。

五、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成立并生效。双方约

定本合同效力终止或部分内容无效，不影响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本合同附件之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以完善。

（二）本合同附件，甲方提出的项目服务要求和乙方作出的服务方案及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 6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丝路足音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经开区智慧国际中心A座18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384943717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6日